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 康健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達

被上訴人 吳正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原判決主文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項係命被告應自民國108年4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起訴時為42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應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主文第一、二項金額合計為9,600,000元【計算式：80,000×12×10=9,600,000】，是上訴利益核定為9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4,060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韋樺